

## 玖、風險評估結果分述：信託

我國之信託，依受託人是否為信託業，可分為「營業信託」及「民事信託」；又如以信託目的區分，則可分為「公益信託」及「私益信託」。

依信託業法規定，非信託業不得辦理不特定多數人委託經理之信託業務，因此我國國內之信託主要集中在營業信託。由於營業信託及公益信託之受託人原則上均為金融機構，受到金管會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高度監理，資訊透明度較民事信託為高。

又依信託法規定，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，非經信託登記，不得對抗第三人。意即如單純簽訂信託契約，僅生債權法上效力；應登記或註冊之信託財產所有權之移轉，非經信託登記仍不得對抗第三人。因此在信託標的為不動產、有價證券等需辦理所有權登記情形，因併辦理信託財產登記，資訊相較為透明。

由於臺灣為海島型國家，仰賴進出口貿易，金融活動發達，透過境外信託可隱匿資金所有權人及增加金流複雜度，且可跨國管理海外資產，本質上具有較高之風險。特別是在跨國海外資產管理的部分，更容易與律師及會計師服務結合，增加其結構之複雜性，被濫用於洗錢暨資恐之風險較高。

我國執法機關經驗顯示，相對於國內信託，境外信託的風險相當高。目前依執法機關查獲相關個案，尚無利用信託洗錢定罪之案例，但在詐欺、背信、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犯罪類型，可發現少數國內信託被濫用情事，例如近期非法吸金案件，犯罪嫌疑人以不法所得購買不動產，再設定信託予其它公司。境外信託之風險則相當高，例如執法機關即曾發現犯罪者掏空公司後，將資產共新臺幣 127 億元轉入 2 家於海外設立之法人信託基金。

綜上，依執法機關經驗顯示，境外信託被濫用於洗錢及資恐之風險較高，國內信託部分，商業信託及公益信託，以及在具有登記資訊之信託標的，資訊較透明，被濫用於洗錢與資恐之風險較低。